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

抗　告　人　陳昱全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駁回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昱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82號判決判處罪刑，迭經原審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633號、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6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本案）。其以聲請再審為由，請求轉拷付與其及證人汪雲甄之警詢（含指認）錄音（影）檔、員警盤查搜索之密錄器錄影檔案，惟本案審理期間，法院已依其辯護人之聲請，付與汪雲甄之警詢錄影檔案暨勘驗抗告人及汪雲甄之警詢錄影檔案並製作勘驗筆錄，業已獲得相關訴訟資訊並能有效行使防禦權，為保障他人個人資訊、司法資源有效運用等，認無重複付與之必要，另依前揭判決所載，密錄器錄影檔案與其被訴犯罪事實不具關聯性。因認本件聲請於法未合，予以駁回。固非無見。

二、惟查：

㈠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明文賦予被告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准許，不因其有無

辯護人而有異。又前項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是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因訴訟目的之正當需求，向判決之原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除有上開但書列舉之事由，法院得「限制」外，仍應從寬准予，以保障被告合理正當獲知卷證之權利。

㈡本件抗告人聲請付與前揭卷證，雖未具體表明其需求之訴訟目的，惟觀諸所提出「刑事被告（再審聲請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狀」（見原審卷第3頁），似已表明為聲請再審之訴訟目的，提出轉拷交付前揭卷證之聲請，難謂非屬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有訴訟上之正當需求，依上述說明，為保障其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如無前開但書規定所列得予限制之事由，似無不應准許之理。尤以再審制度係就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特別救濟程序，無論基於何種事由聲請再審，接觸並瞭解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資訊，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均至關重要，尚不能僅因抗告人於本案審判中曾獲悉卷證內容並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即謂於判決確定後，基於訴訟救濟目的所提出付與卷證影本之聲請，概屬重複聲請而不應准許。況本案判決確定（民國109年12月3日）迄今已有相當時日（見本院卷第28頁），則抗告人為聲請再審之準備而聲請轉拷交付前揭卷證，是否為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即有研求之餘地。原裁定未斟酌及此，並為必要之說明，遽予駁回其聲請，尚嫌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應將原裁定撤銷，由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裁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